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1）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悉數轉換為701,754,385股轉換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按初始轉換價，轉換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12.16%，及相當於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2.86%。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400.0百萬港元及約39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138,822,000股股份，相當於發行股份約22.19%，而該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宇先生全資擁有，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ii)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顧問函件；(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悉數轉換為701,754,385股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625,692,000 股。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按初始轉換價，轉換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12.16%，及相當於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 52.86%。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或本公司或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另行豁免，惟以可予以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為限（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以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未豁免或同意或必要批文或裁定未獲得者為限，訂約方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法規；

- b) 股東（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每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通過，以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批准(i)認購協議之執行，交付及履行；以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未有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專門機構已下達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令認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認購事項，或對認購事項施加任何其他重要條件或責任（但不會對本公司及／或認購人繼續推進認購事項的法定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e) 已獲得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法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及
- f)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將合理地竭盡所能促使於完成日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適用於本公司）（除非獲認購人豁免則作別論）。認購人將合理地竭盡其所能促致達成上文第(a)、(e)及(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倘適用於認購人）（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則作別論）。

上文第(f)段（有關本公司）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全部或部份），而上文第(f)段（有關認購人）之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全部或部份）。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單方面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與認購人之一切責任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即時終結及停止，而本公司與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聯公司）概不得向對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聯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在香港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400.0百萬港元 |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不包含任何人士的任何利息、索償或權益（包括任何購買權、購股權或優先或或轉換權）或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債權負擔、押貨預支、轉讓、權益擔保、擔保權，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建立上述事項的任何協議。 |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抵押責任，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等級。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 方式及面額：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以每份面額5,000,000港元發行。認購人將就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證書。 |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當日。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惟須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較：

- (i)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為認購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62港元折讓約8.06%；
- (ii) 根據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5港元折讓約12.31%；
- (iii) 根據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6港元折讓約13.64%；及
- (iv) 根據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3港元折讓約9.52%；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上述之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知悉轉換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輕微折讓。然而，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無利息；(ii)可換股債券之免息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優惠途徑籌集400.0百萬港元的資金，且不會即時攤薄股東的股權；及(iii)股份的市場價格於過去十

二個月中一直處於波動狀況，最低收市價曾為每股0.47港元。董事（不包括(i)吳宇先生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達成意見外）認為轉換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事項：

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進行調整：

- a) 倘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b)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本公司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購回其自身的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股東權利以現金收購本集團之資產；
- d) 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每股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90%的價格認購股份；
- e) 倘本公司發行按其條款為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收取現金，而每股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

可換股債券) 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價 (定義見可換股債券) 的90% ;

- f) 倘任何以上文(e)分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權利被修改, 致使每股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 (定義見可換股債券) 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權利公告當日的市價 (定義見可換股債券) 的90% ;
- g) 倘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價格少於該發行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價 (定義見可換股債券) 90% 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收取現金; 或
- h) 倘本公司獲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允許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購買及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 (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 (即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或同等機關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 作出之任何購買) 。

本公司將就任何轉換價之調整刊發公告。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則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為 0.57 港元。

轉換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行使轉換權不得導致：

- (i)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除(i)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獲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提出要約）；或
- (ii)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除非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管要求，否則債券持有人之轉換將受到限制。

轉換股份：根據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0.57港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為701,754,385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12.16%；及
- (ii) （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2.86%。

於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他未付之金額（如有）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第十三(13)個月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贖回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的100%。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屬下列情況之任何人士：

(i) 並非獨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本公司另行事先書面同意及先行取得聯交所批准（如須要），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則作別論）；或

(ii) 與任何人士或股東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而向該等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承讓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轉換權（受該轉讓所限）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i)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獲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提出要約則作別論）。

就可換股債券的轉讓而言，任何將導致承讓人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的15%或以上，從而成為保險條例第9(1)(a)(iii)(B)條的控制人的轉讓，債券持有人應事先將建議之轉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除非承讓人已根據保險條例獲得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批准，否則董事可自行決定拒絕為該轉讓進行登記。

轉換股份地位：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並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授權配發和發行。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承保汽車及其他一般保險，在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138,82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2.19%。認購人由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吳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一直致力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本地一般保險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泰加為本地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一般保險產品及服務，以實現其一般保險業務多元化。毛承保保費的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汽車	213.4	430.9	428.0	406.1
僱員補償（「僱員 補償」）	76.1	85.2	21.0	1.2
其他	5.3	11.6	3.3	0.9
合計	294.8	527.7	452.3	408.2

保監局對泰加有一個授權年度毛保費總和限額（「泰加限額」），董事認為泰加限額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泰加限額的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泰加的(i)資本能力；(ii)資本充足水平；(iii)承保表現；(iv)盈利；及(v)業務波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加限額為59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60.0百萬港元），而僱員補償業務的法定年度毛保費總和限額為12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3.0百萬港元）。

泰加正著力開發其他保險產品、加強內部能力並鞏固與保險中介機構的關係，以繼續發展其業務組合。提高泰加限額亦成為本集團得以擴展業務及把握商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急切需要籌集資金以應付需要。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並增強泰加向保監局放寬泰加上限的申請，此舉對泰加來說至關重要，以使其能夠維持其業務擴展戰略及增長動力。

為了與不斷發展的全球金融形勢及不斷變化的國際標準並駕齊驅，保監局正發展「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風險為本制度」），旨在提高保險業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水平。與全球公認的資本充足水平框架相似，風險為本制度涵蓋三個支柱：(i)第一支柱－定量資本要求；(ii)第二支柱－企業風險管理以及自我風險和償付能力評估；(iii)第三支柱－報告和披露。風險為本制度的實施是分階段實施的－保監局通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指引》引入了第二支柱，要求保險公司自願滿足或計劃滿足第一支柱的資本充足要求，而第一支柱及第三支柱的目標日期定於二零二四年推出。在風險為本制度體制下，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要求需與其承受的風險相稱，擁有多個產品系列的保險公司將享有重大的多元化優勢。

通過增強本公司的資本能力並將其業務多元化擴充至其他一般保險產品，本公司將在技術和戰略上為新的監管挑戰及可持續增長的機會作充分準備。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鑑於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該等融資未能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或融資成本過於高昂。經考慮(i)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在較長時期內籌集大量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從而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負擔；及(iii)本集團毋須就可換股債券提供任何抵押品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將大幅減少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400.0 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 399.0 百萬港元。預期(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50.0 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ii)約 330.0 百萬港元將用作泰加擴充業務時所需符合當時的資本充足要求的可用資金；(iii)約 19.0 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顧問函件後作出）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i)提供良機予本公司籌集大量資金以向泰加注資；及(ii)將協助泰加向保監局表明其對本地一般保險業長期業務發展的信心和承諾。

轉換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會（除(i)吳宇先生之因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顧問函件後作出外）認為轉換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附註2及3)	假設並無本公司認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本公司認股權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附註3)	假設本公司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附註3)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158,750,000	25.37	158,750,000	11.96	158,750,000	11.87
認購人 (附註5)	138,822,000	22.19	840,576,385	63.32	840,576,385	62.87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6)	75,484,000	12.06	75,484,000	5.69	75,484,000	5.64
穆宏烈先生 (附註7)	360,000	0.06	360,000	0.03	2,000,000	0.15
劉家儀女士 (附註8)	168,000	0.02	168,000	0.01	254,0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252,108,000	40.30	252,108,000	18.99	260,000,000	19.45
合計	625,692,000	100.00	1,327,446,385	100.00	1,337,064,385	100.00

附註：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轉換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化。
2.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625,692,000股。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4.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持有158,750,000股股份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德熙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德熙博士被視為於**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認購人實益持有138,822,000股股份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實益持有75,484,000股股份並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nvoy (BVI) Limited**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穆宏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實益持有360,000股股份及1,64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8. 劉家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並實益持有168,000股股份及86,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與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配售 104,282,000 股配售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1.55 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貸款，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40.0 百萬港元的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11.55 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138,82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2.19%，而該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宇先生全資擁有，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吳宇先生已就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ii)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參與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股東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並將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顧問函件；(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6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初始訂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400.0百萬港元的零息無擔保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保險條例」	指	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經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宇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為張德熙博士（主席）、吳宇先生（聯席主席）、穆宏烈先生（行政總裁）、陳學貞先生、劉家儀女士、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戴承延先生及芮元青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艾秉禮先生、梁浩然律師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